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琬玟

被告 祥杰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玉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杰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玉珠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17,781元，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9日止，則此部分利息應為817,023元【計算式： $35,117,781 \times (110/365 + 60/366) \times 5\% = 817,023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,934,804元（計算式： $35,117,781 + 817,023 = 35,934,804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